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推動 IFRSs 執行情形



證券期貨局 會計審計組

2011.11~12



內容大綱

- 因應IASB決議延後實施IFRS 9，相關配套措施
- 企業導入IFRSs相關稅負議題
- 持續加強推動導入IFRSs之重要工作項目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範



因應IASB決議延後實施IFRS 9，相關配套措施

- IASB於100年11月7日決議延後IFRS 9之實施日期，由2013年1月1日延至2015年1月1日。
- 我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延後，修正草案將於近期公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原則延用現行規定。
-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回歸適用IAS 39(2009年版)，基金會已完成翻譯上網。
- 企業應就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與IAS 39差異部分審慎評估因應，如交易日與交割日之選擇、有效利率法攤銷等。



因應IASB決議延後實施IFRS 9，相關配套措施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重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修正後	修正前
金融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導入IFRSs相關稅負議題

- 遞延收入：
 - 報稅時仍列收入並開立發票，俟發生時(如客戶保固、兌領贈品)再予認列成本或費用。
- 銀行員工優惠利息：
 - 報稅時存款超額利息仍列利息費用，個人仍按利息所得扣繳。
- 營利事業申報：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不含其他綜合損益，並延用現行結算申報書。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報稅時固定資產應依所得稅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以實際成本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折舊。
- 相關問答內容已更新於證期局網站



持續加強推動導入IFRSs重要工作項目

- 企業應注意並循序推動及時完成下列重要轉換工作
 - 完成IFRS 1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年12月31日
 - 決定IFRS會計政策 100年12月31日
 -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101年3月31日
- 企業針對上列各項重要工作，應注意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時提報董事會



持續加強推動導入IFRSs重要工作項目

- 針對企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主管機關正推動相關規定之修正，包括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制制度處理準則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修正重點
 - 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
 - 強化企業對子公司之監理措施
- 修正草案內容已於證期局網站預告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範

- 配合101年1月1日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修正條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 一般行業
 -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興櫃、未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範

- 配合101年1月1日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修正條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 金融業

- 保險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期貨信託及期貨經理事業：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銀行、票券金融、金控公司：
 - － 已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 興櫃、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自102年起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範

- 公開發行公司如因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依證券交易法第條36第1項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即日起算15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理由及證明資料與擬展延之期限向本會申請核准，申請延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 遭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者。
 -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本會依法指派接管者。申請時除應敘明理由外，並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
 -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本會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範

- 公開發行公司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進入破產程序或受法院宣告破產者，得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上市及上櫃公司因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致無法於101年3月底前公告申報100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於101年2月底前經董事會同意並檢具會計師說明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延長公告申報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以1個月為限。
- 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報 告 完 畢